

证券代码：837320

证券简称：信昌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7320	信昌股份	2023年12月21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王景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名王景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二) 审议《关于提名黄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名黄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三)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四)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1,2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9,968,000元。

(六)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七）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八）审议《关于免去刘树明先生和杨俊凤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拟免去刘树明先生和杨俊凤女士的董事职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由股东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刚；联系电话：0317-5511970；电子邮箱：lg@czhxch.com；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泰大国际南楼1603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